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朝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傅朝宗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开始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傅朝宗，男，1961 年 9 月出生，农工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国营永嘉陶瓷厂工人。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永嘉县乡镇工业管理局企管科科长、副科长。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永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永嘉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永嘉县科技局副局长、局长。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农工党永嘉县委会主委。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农工党温州市委会副主委。

2012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永嘉县政协副主席。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永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已退休。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傅朝宗	1	1	0	0	0	否	1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情况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0	0	均为同意票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考察与监督工作，累计现场履职 3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在现场调查期间，深入车间了解公司生产、检测、科研等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管控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基本资料和信息。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司内部培训，同时积极参与了北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其他线上培训，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也积极学习，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

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聘任梁光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梁光永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聘任。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本人对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朝宗

2026 年 4 月 20 日